

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協助學校合併之推動。

五、至 貴席建議建構我國高教三級制度乙節，本部為推動學校多元及分類發展，已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專案計畫，以建構我國高等教育朝向研究型、教學型以及職業教育型分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在於協助我國具有潛力之頂尖大學，提升科研的基礎建設，延攬國際人才，強化研究能量以及轉譯研究成果對於社會及產業發展的貢獻，以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的在於支持體質優良的大學，強化產學連結，因應時代發展精進課程架構，並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成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型大學。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聚焦重點於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使學校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的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的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9）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且於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因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納入「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等文字，本部業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三、又為協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 5 大策略，協助各縣市及學校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 四、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略以，「書面自省」係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讓學生透過書寫的方式進行自我檢討，進而達到正向管教的目的。為避免學校及教師在執行過程中引起之不必要之爭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專家學者討論「書面自省」相關法源妥適性及在教學現場執行過程之適當性，其討論事項與會議相關決議，將作為該注意事項後續檢討修正之依據。